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39113015 號

主旨：公告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適用第一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。

依據：碳費收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。

部長彭啓明